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 碩士班 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97年10月2日經本校98學年度碩士班
研究生甄試入學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1-1165
網 址：<http://www.nknu.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	1
一、簡章取得方式	2
二、修業年限	2
三、報名日期	2
四、報名方式及程序	2
五、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六、放榜日期	7
七、招生系所、甄試名額、報名資格及甄試辦法	
地理學系	8
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9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
客家文化研究所	11
數學系	12
化學系	13
物理學系	14
生物科技系	15
科學教育研究所	16
環境教育研究所	17
教育學系	18
成人教育研究所	19
資訊教育研究所	20
性別教育研究所	21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22
復健諮商研究所	23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24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25
工業設計學系	26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27
半導體工程研究所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28
視覺設計學系	29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30
八、注意事項	31
九、錄取	31
十、報到	32
十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十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補修學分 處理要點	35
十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36
十四、附表	
附表 1、甄試報考證明書	37
附表 2、推薦函(地理、數學、化學 、物理系碩士班)	38
附表 3、推薦函(光通、半導體、 跨領域碩士班)	40
附表 4、推薦函(工業設計學系 碩士班)	42
附表 5、在職證明書	44
附表 6、工作證明書	45
附表 7、切結書(工業設計學系 碩士班)	46
附表 8、切結書(視覺設計學系 碩士班)	47
附表 9、持國外學歷(力)證 件報考考生切結書	48
附表 10、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49
附表 11、報名用專用信封封面	50

重 要 日 程 表

簡 章	販售	即 日 起 ~ 97年11月7日
	下載	
取得轉帳帳號時間	97年11月3日 上午10時起 97年11月7日 中午12時止	
報名日期	97年11月4日 ~ 97年11月7日	
符合初審資格名單公告	97年11月14日	
初審結果通知暨複審名單公告	97年11月26日	
複審日期	97年12月5日 ~ 97年12月8日	
錄取名單公告	97年12月19日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97年12月19日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97年12月26日	
備取生備取截止日	98年01月16日	

【本校數學系、化學系、物理系、生科系、科教所、環教所、工教系、工設系、光通系、半導體所(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皆於燕巢校區上課，本校備有兩校區間交通車。】

燕巢校區：高雄縣燕巢鄉深中路62號

- ※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nknu.edu.tw/~gad/>
- ※ 簡章費用：50元（可免費自行下載）
- ※ 取得轉帳編號及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 ※ 報名費：1500元
- ※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07-7262445，則免收報名費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八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簡章取得方式：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亦可以親至本校「警衛室或研究生教務組」購買或函購方式取得。
- 網路自行下載：網址 <http://www.nknu.edu.tw/~gad/>
- 現場購買（紙本簡章，每份工本費50元）
日期：即日起 ~ 97年11月7日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警衛室」或「行政大樓研究生教務組」
洽詢電話：(07) 7172930轉1165
- 函購
時間：即日起~97年11月5日
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
A. 郵政匯票（不收郵票、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B. 大型回郵信封（約B4規格）一個，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限時17元、普通掛號30元、限時掛號37元；每份約135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教組」。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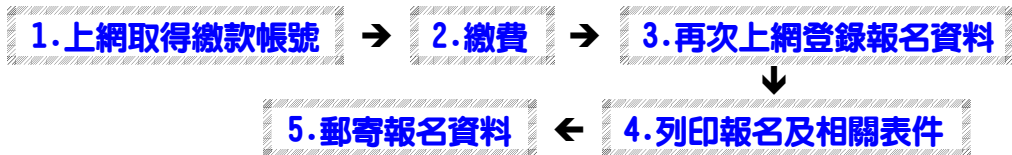
三、報名日期：

97年11月4日(星期二)至7日(星期五)。(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四、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報名費：1500元(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

(二)報名程序：



1.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網址：
<http://140.127.40.201/grad>

2. 繳費：考生需先繳費，才能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1)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

續費自付)，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銀行代號請輸入【004】，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3026XXXXXXXXXX(共16碼)】此為虛擬帳號，只限一人使用一次。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3)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則免收報名費用。報名前請先傳真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FAX:07-7262445)，請寫上報考系所別、姓名、身份字號及聯絡電話。

※考生須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隨同報名表正、副表，及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 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請於繳費後約1小時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2)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98年6月畢業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3)考生請輸入98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7)726-2445。

(4)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來電洽詢，電話：(07)717-2930轉1165。

4. 列印報名及應備之表件：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A4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1)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

(2)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

(3)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正表上)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5)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98年6月畢業者,含延畢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97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證明書影本	
提前畢業生	1. 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持國外學歷者	1. 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9)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2. 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	相關證件及資料

(6)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

a. 請詳見簡章中各系所『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欄與『備註』欄。

b. 依各系所所需附表說明如下：

(a)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若所屬學校出示並自有證明格式，其欄位包含(附表1)所有欄位者，可以其格式替代。

◎ 應屆畢業生之在校成績計算至96學年度第2學期止。

(b)推薦函(附表2-4)：由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繳。如依各系所規定應於報名期限內由推薦者直接寄送擬報考系所者，考生請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推薦函已另寄送系所」，無規定格式者，格式自定。

◎ 推薦函格式請依系所之規定，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系所未指定者，格式不限。

(c)相關工作證明(附表5-6)：在職證明(附表5)、工作證明(附表6)

◎ 正本裝訂於報名表正表後，影本置於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袋內。

(d)作品切結書(附表7-8)：工業設計學系、視覺設計學系適用

應繳文件 系 所	附表 1	附表 2	附表 3	附表 4	附表 5	附表 6	附表 7	附表 8
地理學系		V						
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V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V							
客家文化研究所	V							
數學系	V	V						
化學系	V	V						
物理學系	V	V						
生物科技系								
科學教育研究所								
環境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系	V							
成人教育研究所						V		
資訊教育研究所	V							
性別教育研究所						V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V	V		
復健諮商研究所					V	V		

應繳文件 系 所	附表 1	附表 2	附表 3	附表 4	附表 5	附表 6	附表 7	附表 8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V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V							
工業設計學系	V			V			V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V		V					
半導體工程研究所	V		V					
視覺設計學系	V							V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V					

5. 郵寄報名資料：郵寄報名資料包含以下 A、B 兩部分，由於 A、B 分屬不同單位處理，請依以下 A、B 說明，分別備妥所需資料。並請將 A、B 資料併同放入同一包裹郵寄，請下載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亦可使用附表 11）貼於郵寄包裹上。

A. 資格審查資料：請以 A4 信封裝妥，並下載審查用之專用信封封面（亦可使用附表 10）貼於封面。

1. 報名正、副表。
2. 二吋照片一張以迴紋針夾於正表（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別）。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副表上）。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5. 相關工作證明正本。（不需者免附）
6. 在職證明正本。（聽語所與復健所適用）
7.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低收入者免附）

B. 系所甄審資料：

請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參閱報考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欄及備註欄）依所需份數分別包裝，每一份包裝外需寫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類別（請自行下載資料審查封面）。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日期：97 年 11 月 7 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名單於 9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首頁「最新訊息」。

五、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1. 符合初審資格名單公告：將於 9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
2. 初審結果通知暨複審名單公告：9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前寄發複審通知單，下午 5 時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
3. 複審(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1)日期：9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至 8 日(星期一)之間。
 - (2)時間、地點：詳見 9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布，或參閱各系網頁。

六、放榜日期：預定 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於本校公告，並專函通知。

(同日下午 5 時起請上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查榜：www.nknu.edu.tw)

七、招生系所、甄試名額、報名資格及甄試辦法：

系所別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 三、繳交在學成績證明書及教授推薦函(附表2)各一份。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 二、複審：50%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辨色力異常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地理學系 07-7172930 轉 2701。

系 所 別	台 灣 文 化 及 語 言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4 名 (備 取 2 名)
報 名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相關語言之學習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甄 試 方 式 及 項 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 績 計 算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以甄試名額3倍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31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5名(備取5名)
報名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主修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日語、韓語、俄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等外國語科系，且在校成績優良者；另英語系或應用外語系畢業者若雙主修第二外語，亦可報考，應檢附第二外語之修習學分或能力檢定證明(能力檢定認可機關請參閱備註第五點)。</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其主修科系比照前項要求)。</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p> <p>二、中文學習計劃一式五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中文自傳一式五份。</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外國語之學習經驗、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報告論文如非以中、英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p>
成績計算	<p>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達全部學生平均分數以上(含)者始具備參加口試的資格。</p> <p>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p>
備註	<p>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p>五、能力檢定認可機關：日文-FLPT、JLPT；法文-FLPT、TCF、DELF；德文-FLPT、TestDaF；西班牙文-FLPT、DELE；俄文-俄國語文能力測驗；義大利文-CILS；韓文-TOPIK。</p> <p>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華語文教學研究所，07-7172930 轉 2521。</p>

系 所 別	客 家 文 化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 名 (備取 2 名)
報名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p> <p>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相關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以及「客語認證」之影本等。)</p> <p>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 1)。</p> <p>(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以便審查)。</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p>
成績計算	<p>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以甄試名額 3 倍錄取參加複審口試。</p> <p>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p>
備註	<p>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四、非人文與社會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之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所規定之相關課程。</p> <p>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客家文化研究所，07-7172930 轉 2541</p>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7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附表 2)。 二、成績單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 (二)歷屆畢業生繳交四年成績單。 (三)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乙份(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 成果及參考文獻。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 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 1)。 六、指定繳交資料一至三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甄 試 方 式 及 項 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 績 計 算	一、初審：50% (一)歷年學業成績單 (二)推薦函 (三)自傳 (四)研究計畫 (五)獎章、著作等 (六)其他相關文件 ※初審成績名次在本系擬甄試錄取名額之兩倍倍率以內者，始 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50% 專業知識、表達能力、成熟度等項計分。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 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 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6801、6802。

系 所 別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甄 試 名 額	9 名
報 名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附表 2)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三、專題研究報告或研究計畫書乙份(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請註明申請之研究領域，研究領域請參閱備註二)。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等)。 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 1)。 六、指定繳交資料一至三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甄 試 方 式 及 項 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 (一)專題研究報告或研究計畫報告 (二)口試
成 績 計 算	一、初審：50% (一)歷年學業成績單 (二)推薦函 (三)自傳 (四)研究計畫 (五)獎章、著作等 (六)其他相關文件 ※初審成績名次在本系擬甄試錄取名額之兩倍倍率以內者，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50% (一)專業知識 (二)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本系教師研究領域分：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無機化學等。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需與入學後選擇之指導教授研究領域相同。 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五、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7101~7104 化學系。

系所別	物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9名(備取至多6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推薦函二份。(附表2)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三、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全國物理學力測驗成績等)。 四、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60% (一)推薦函 (二)學業成績 (三)其他相關資料 二、複審：40% (一)專業知識 (二)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五、本系與中研院物理研究所有學術合作，研究生可至中研院從事研究。 六、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201 物理系。 七、本系網址： http://140.127.37.16/

系所別	生 物 科 技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分子生物類4名(備取4名)	環境生物類3名(備取3名)
報名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具生物或相關背景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p> <p>二、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p> <p>三、學習計畫書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是否留職停薪進修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四、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列表繳交)。</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p>	
成績計算	<p>一、初審：50%，最多以甄試名額2倍錄取參加複審口試。</p> <p>二、複審：50%</p> <p>(一)專業知識</p> <p>(二)表達能力、成熟度等。</p>	
備註	<p>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四、凡錄取者，於就學期間須有一年以全職生身分就讀。</p> <p>五、各類名額不得流用。</p> <p>六、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301 生科系。</p>	

系所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4名 (物理類、化學類、生物類、地球科學類、科教媒體類)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具科學或相關背景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 三、學習計畫書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是否留職停薪進修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四、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列表繳交)。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 二、複審：50% (一)專業知識 (二)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備註	一、就平均分數 70(含)以上者，各類擇優混合錄取。若招生名額不足，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011 科教所。

系所別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4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推薦函二份。 二、成績單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 (二)歷屆畢業生繳交四年成績單。 (三)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乙份。(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一)研究計畫報告 (二)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 (一)歷年學業成績 (二)推薦函 (三)自傳 (四)研究計畫 (五)獎章、著作等 (六)其他相關文件 二、初審成績達全部報名考生前 8 名者通知參加複審。 三、複審：50% (一)專業知識 (二)表達能力 (三)環境參與熱忱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7031 環境教育研究所。

系所別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0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畢業(含應屆)。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限教育院、系、科)。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 (一)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四)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之資料。 二、教育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 (一)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 (二)教育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三份，請分裝三個資料袋)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達全部考生前二十五名者，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三、初審及複審成績均換算成 T 分數計算。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凡未曾在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及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等三科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 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五、相關問題請洽教育學系：07-7172930 轉 2150 或 2154。

系所別	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9名
報名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並具有成人教育、訓練、或輔導等(如學校推廣教育或補校、進修學校、公私立文教機關、研習訓練機構、民間團體或企業界人員培訓等)相關工作經驗累計滿(含)二年。</p> <p>二、具同等學力者並具有成人教育、訓練、或輔導等(如學校推廣教育或補校、進修學校、公私立文教機關、研習訓練機構、民間團體或企業界人員培訓等)相關工作經驗累計滿(含)三年。</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p> <p>二、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p> <p>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四、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請列表陳述)。</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p>
成績計算	<p>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以甄試名額三倍錄取參加複審口試。</p> <p>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p>
備註	<p>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二、如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及同等學力資格之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教育課程。(2~4門)。</p> <p>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五、報名需繳交「工作證明書」正本(附表6)，或檢附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正本請裝訂於報名表正表後，影本放置於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袋內)。</p> <p>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成人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洽 1751、1752。</p>

系所別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資訊教育類 2名(備取2名)	資訊科學類 2名(備取2名)	資訊管理類 2名(備取2名)
報名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p> <p>二、工作、服務或在學成績(列表說明)、「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四、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請列表陳述)。</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p>		
成績計算	<p>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達各類學生前八名(含)者始具備參加口試的資格。</p> <p>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語文能力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p>		
備註	<p>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四、非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之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所規定之資訊教育相關課程。</p> <p>五、各類名額不得流用。</p> <p>六、複審總成績未達及格分數(60分)者，不予錄取。</p> <p>七、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資訊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1705。</p>		

系所別	性 別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名(備取2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於畢業後曾從事與性別研究相關工作，累計滿(含)二年。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其工作經驗比照前項要求)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二、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 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如何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性別議題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性別研究相關工作推展成果以及研習證明等)。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達全部學生平均分數以上(含)者始具備參加口試的資格。 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報名需繳交「工作證明書」正本(附表6)，或檢附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正本請裝訂於報名表正表後，影本放置於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袋內)。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性別教育研究所，07-7172930 轉 2011。

系所別	聽 力 學 與 語 言 治 療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語言治療類（在職生） 3 名（備取 1 名）	聽力學類（在職生） 2 名（備取 1 名）
報名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大學畢業後須曾擔任專職 語言治療師工作三年(含)以上，同等學力須五年(含)以上，均須目前仍在職。(檢附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正本一份)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大學畢業後須曾擔任聽力師或從事助聽器選配/維修工作三年(含)以上，同等學力須五年(含)以上，均須目前仍在職。(檢附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正本一份)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在職證明書影本乙份（附表 5）。 三、工作證明書影本乙份(附表 6)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 四、學經歷說明及工作心得。 五、學習計畫一式三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六、專業工作成就參考資料(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參與相關服務或研習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以審查成績取甄試名額 3 倍參加複審口試。 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之正本(附表 5 及附表 6 請裝訂於報名表正表後，影本放置於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袋內)。 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五、各類名額不得流用。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07-7172930 轉 2350。	

系所別	復 健 諮 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在職生 4 名 (備取 2 名)
報名資格	<p>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大學畢業後須曾擔任專職復健諮商相關工作三年(含)以上，同等學力須五年(含)以上，均須目前仍在職。(檢附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正本一份)</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二、在職證明書影本一份。(附表 5)</p> <p>三、工作證明書影本一份。(附表 6)</p> <p>四、學經歷說明及工作心得一式三份。</p> <p>五、學習計畫一式三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六、專業工作成就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參與相關服務或研習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p>
成績計算	<p>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以審查成績取甄試名額 3 倍參加複審口試。</p> <p>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p>
備註	<p>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二、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之正本(附表 5 及附表 6)請裝訂於報名表正表後，影本放置於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袋內。</p> <p>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復健諮商研究所，07-7172930 轉 2361。</p>

系所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學習知能： (一)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二、研究表現及潛力 (一)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製作等證明之資料。 (二)研究工作表現(含製作、發表、著作、獲獎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其他特殊表現 (一)社團活動證明 (二)外語能力證明 (三)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甄試方式 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前五名者，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英文能力、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人知所，07-7172930 轉 2401。

系所別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科技教育類 3 名	教育科技類 3 名	人力資源類 3 名
報名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成績單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二、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p> <p>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p> <p>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p> <p>五、工作、服務證明文件。</p> <p>六、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 1)</p> <p>七、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 (一)學習計畫 (二)口試</p>		
成績計算	<p>一、初審：50% (一)大學成績單 (二)推薦函 (三)自傳 (四)學習計畫 (五)獎章、著作等 (六)其他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成績證明等)</p> <p>二、依初審成績高低，分類參加複審(取招生名額之三倍為原則)。</p> <p>三、複審：50% (一)學習計畫 (二)專業知識、表達能力。 (三)邏輯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力等。</p>		
備註	<p>一、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三、依甄試成績分類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四、各類名額不得流用。</p> <p>五、非工業科技教育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加修大學部課程。</p> <p>六、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7601 工教系。</p> <p>七、本系網址：http://140.127.45.13/iter/index.aspx</p>		

系所別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成績單(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及學校戳章)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附表 4)- 推薦函請上工業設計學系系網頁下載(http://www.nknu.edu.tw/~design/)。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五、作品集之必備資料(以 B4 紙袋裝妥) (1) 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 (2)【工業設計研究所專用切結書】(附表 7)。 ※【作品集】資料於面試當天繳交。 ※【作品集】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工設系辦公室領回。 ※【作品集】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工業設計研究所專用切結書】須簽章並連同作品集寄回,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 六、工作、服務證明文件。 七、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 1) 八、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甄試方式 及 項 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60% (一)大學成績單 (二)推薦函 (三)自傳 (四)學習計畫 (五)作品集 (六)獎章、著作等 (七)其他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成績證明等) 二、依初審成績高低,分類參加複審(取招生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三、複審:40%
備 註	一、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三、依甄試成績分類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四、非工業設計學系相關畢業及同等學歷者需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五、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7801~7802 工業設計學系。 六、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design/

系所別	光 電 與 通 訊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光電類 2 名	通訊系統類 2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成績單(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及學校戳章)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附表 3)－推薦函請上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系網頁下載(www.oece.nknu.edu.tw)。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五、工作、服務證明文件。 六、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 1) 七、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甄試方式 及 項 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70% (一)大學成績單 (二)推薦函 (三)自傳 (四)學習計畫 (五)獎章、著作等 (六)其他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成績證明等) 二、依初審成績高低，分類參加複審(取招生名額之八倍為原則)。 三、複審：30%	
備 註	一、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三、依甄試成績分類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通訊、光電、電子、電機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五、各類名額不得流用。 六、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7701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七、本系網址： http://www.oece.nknu.edu.tw	

系所別	半導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4名(備取4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推薦函二份。(附表3)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A4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五、工作、服務證明文件。 六、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七、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甄試方式 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70% (一)大學成績單 (二)推薦函 (三)自傳 (四)學習計畫 (五)獎章、著作等 (六)其他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成績證明等) 二、複審：30% (一)專業知識 (二)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通訊、光電、電子、電機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五、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901 電子系。 六、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ee/ 七、預計98學年度更名為「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別	視 覺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履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創作展演、設計實務、設計論述之發表資歷等)。 二、設計作品集。 三、研究計畫一份。 四、大學歷年成績或排名證明(正本)或(附表1)。 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附表8)須簽章並連同作品集寄回，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
甄試方式 及 項 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書面審查)：30% (一)履歷、設計作品集、研究計畫。 (二)大學歷年成績及排名證明。 (三)其它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創作展演或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二、複審(口試)：70% 依作品表現、專業能力、設計理念及發展潛力來評分。
備 註	一、錄取初審成績前15名參加複審(口試)。 二、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五、相關問題請洽視覺設計學系 07-7172930 轉 3011。 六、網址： http://www.nknu.edu.tw/~idea/

系所別	跨 領 域 藝 術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3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 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 三、繳交在學成績證明書及推薦函(附表 3)各一份
甄試方式 及 項 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 二、複審：50%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甄試生錄取名額不足，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07-7172930 轉 3031

八、注意事項：

- (一)本校不限制考生重複報考本校其他系、所、類，或其他校院，惟考生報考本校限申請一系所、類報到。重複報名之考生，其所重複繳交之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 (二)持國外學歷(力)者，其畢業證書請在報名前事先交由外交部駐外單位辦理簽證，其在校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時由報考之各系所採認
- (三)9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四)報名條件中，學業成績總名次，係指應屆畢業生之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歷屆畢業生為四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則為轉學後在校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
- (五)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凡甄試生應繳之推薦函，請由推薦者密封後，由報名者於報名時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併郵寄繳交。
- (七)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應屆畢業生得持學生證影本報考，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九)考生若為師範校院等公費生，有關入學等相關問題請自行處理，以利入學。
- (十)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98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 (十一)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 (十二)本校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看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網頁「公告事項」欄。

九、錄取：

-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二)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方得錄取，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若有缺額則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三)學科考試若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複試若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類)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類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 (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類)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甄試錄取名單預定 97 年 12 月 19 日於本校公告，並專函通知。

(七)查榜網址：www.nknu.edu.tw

十、報到：

(一)通訊報到截止日期：預定 9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報到相關事宜，請洽本校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61~1165。

(二)正式入學通知單約於 98 年 6 月統一寄發，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規定之日期報到，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相關文件(繳交之證件須與原報名表上所填學歷資料相符)，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該日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98 年 8 月 10 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

(四)逾期未報到者，其缺額即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同系所之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經甄試錄取各系所碩士班之學生，除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六)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或辦理休學。

(七)甄試備取生備取至 98 年 1 月 16 日止，若備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十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9.11.21 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
92.04.22 教育部台(92)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
94.0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061879 號令修正發布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餘下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

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一)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需有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兩位附署。

(二)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所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博士班學分之計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志願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十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91.10.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甄試錄取碩士班新生能先行補修各系所訂定之大學部學分或基礎學科(不含教育學程及專門科目課程)，俾利於研究生入學後能專力於研究所課程之修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參加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未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非相關系所畢業或本校各系所規定應行補修學分者。
- 三、符於前條之學生得於甄試錄取報到後，向各該系所提出修習應補修課程之申請。
- 四、補修時間為正式入學前之一學期，修課時間得於日間或進修推廣部實施。
- 五、應補修之課程名稱與學分由各系所自訂。
- 六、凡未及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應於入學後補修完成。補修之課程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不發給學分證明，惟列入畢業必備條件。
- 七、學分費依日間或進修推廣部所定標準收取。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教育部 89.03.03 台(89)師(二)字第 89022791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台(八八)高(一)字第一一三九九〇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數學系 地理學系 化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目前就讀學校及科系，或服務單位：		電話：()
擬研究方向：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為協助本系碩士班招生口試委員了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評審參考，非常感激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本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2. 您認識申請人之時間：_____年。
3. 在您近_____年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或您共事的_____位同仁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2) 原創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3) 寫作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4) 表達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5) 合群性：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6) 品行操守：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態度或敬業態度如何？自動自發，一般，被動，馬虎，其它。
若您方便，請舉例說明：
5. 您認為申請人在他所填寫的研究方向上所需基本課程準備及認識如何？
佳，尚可，差，其他，若方便的話請舉例：
6. 申請人如具有其它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如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9. 其他補充說明：(如您覺得除了上列各項外，仍有其它說明對被申請人之狀況，請加以說明，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推薦人：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函(信)請密封後，交由甄試者連同其他資料一起繳交，謝謝您的幫忙。

附表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數學系 地理學系 化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目前就讀學校及科系，或服務單位：		電話：()
擬研究方向：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為協助本系碩士班招生口試委員了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評審參考，非常感激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本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2. 您認識申請人之時間：_____年。
3. 在您近_____年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或您共事的_____位同仁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2) 原創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3) 寫作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4) 表達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5) 合群性：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6) 品行操守：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態度或敬業態度如何？自動自發，一般，被動，馬虎，其它。
若您方便，請舉例說明：
5. 您認為申請人在他所填寫的研究方向上所需基本課程準備及認識如何？
佳，尚可，差，其他，若方便的話請舉例：
6. 申請人如具有其它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如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9. 其他補充說明：(如您覺得除了上列各項外，仍有其它說明對被申請人之狀況，請加以說明，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推薦人：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函(信)請密封後，交由甄試者連同其他資料一起繳交，謝謝您的幫忙。

附表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始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申請入學年度：_____

姓名：_____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貳、申請者之評估：

能 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 業 知 識						
專 業 技 能						
創 造 力 及 想 像 力						
獨 立 工 作 能 力						
恆 心 與 毅 力						
口 頭 表 達 能 力						
書 面 表 達 能 力						
合 作 態 度						

整體評估：

--	--	--	--	--	--	--	--	--	--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	--	--	--	--	--	--	--	--	--	--

非常熟悉

熟悉

認識但並不熟悉

幾面之緣

其它評語：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附表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始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申請入學年度：_____

姓名：_____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貳、申請者之評估：

能 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 業 知 識						
專 業 技 能						
創 造 力 及 想 像 力						
獨 立 工 作 能 力						
恆 心 與 毅 力						
口 頭 表 達 能 力						
書 面 表 達 能 力						
合 作 態 度						

整體評估：

--	--	--	--	--	--	--	--	--	--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	--	--	--	--	--	--	--	--	--	--

非常熟悉

熟悉

認識但並不熟悉

幾面之緣

其它評語：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附表 5

_____(機構全銜)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在職證明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務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報考班別	碩士班				

-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機構同意其在職進修；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行失效。

機構全銜：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

附表 6

(機構全銜)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工作證明書

進修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字號	
服務部門及工作性質			
職稱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備註	(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依其備註辦理)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服務單位： 負責人： 單位地址： 電話：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勿填)

電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報考系所別： _____ 碩士班 _____ 類(組)

請詳細檢查後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一	報名表（報名表正表及副表，請於報名表正、副表貼妥照片，另再附一張照片以迴紋針夾妥於正表）。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副表上）。
三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四	相關工作證明正本。（不需者免附）
五	在職證明正本。（聽語所與復健所適用）
六	其他（自填名稱）

※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控格處打「✓」。

※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 本資料袋僅供招生組資格審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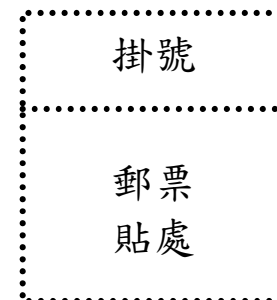
附表 11

寄件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勿填)

地址：

電話：(H)： (0)： 手機：

報考系所別： 碩士班 類(組)



請詳細檢查後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

	A. 資格審查資料袋
	B. 系所甄審資料袋
	其他(自填項目)： _____

通訊報名
 97年11月4日起
 至
 97年11月7日止
 (郵戳為憑)
郵寄、宅急便均可

※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控格處打「✓」。

※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收件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電話：07-7172930 轉 1165